

Jude
杰 德
Thomas Hardy

世界名著电影小说

孙宏华

编著

中国电影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:朱彦玲

平面设计:周建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绝恋/孙宏华编著. —北京:中国电影出版社,1999. 10

ISBN 7—106—01526—1

I. 绝… II. 孙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44217 号

绝恋

孙宏华 编著

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)

广东省番禺市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大 1/32 印张:7.75 插页 4

字数:147 千字 印数:1—8000 册

199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106—01526—1/I·0235 定价:13.80 元

引子

在英格兰巴克夏郡的南部有一个名叫玛丽格伦的小村子。这个村子不但年代古老，并且人家稀少。它坐落在和北维塞司的丘陵相连那起伏高原中间的一个山坳里。在村子的四周，是广袤的土地。由于地势不平，因此，这片被开垦的土地便也随着地势的变化而现出不同的块面。

刚刚过了播种季节就迎来了第一场春雨，它滋润了干涸的土地，召告着春天的来临。

阳光从云层后面洒向大地，由于云层在季风的吹拂下不断地移动，因此，阳光也在不停地变换着方位，看上去，就像一盏摇曳不定的灯在这片被耕耘过的田野里搜寻着什么。

大块的浮云几乎布满了整个天空，那变幻莫定的形状，飘摇难停的位置，就像一个飘泊的浪子，在人间游荡。阵阵寒鸦的哀鸣给这肃杀的大地添上几分凄冷的气氛。

一阵响板声从远处传来。随着那有节奏的单调声响，一个小男孩出现在地头。他名叫裘德·霍利，今年

只有十一岁。现在，他在为农夫晁坦干活。他的工作就是赶走那些啄食种子的寒鸦。

那一片褐色的土地，四周都一直向上高起，和天空连接。遥远的天际似乎融进那无边的大地了。一阵轻烟飘过，为这片死寂的土地平添了几分活力。那块地里新近犁耙过而留下的痕迹，像新灯芯绒上面的条纹，又像女人过分仔细梳理的头发，纹路显明，一直伸展着，让这片大地显出一种鄙俗地追求实利的神气，使它的远近明暗全部消失，把它过去的历史，除了最近那几个月以外，一概湮灭。现在，稍远一点的地方连这点变化也看不清了，迷雾把所有人为的痕迹抹掉，用一种朦胧的乳白色替代了一切……

刺耳的寒鸦鸣叫声不时打破这里的安静，也许有了这鸟儿的叫声，才使这一片大地上原来的寂静得以加强。

在田里，每隔不远处便树着一根木杆，上面吊着几只死了的寒鸦，那是晁坦用来威吓其他鸟儿的方法，不知到这样的阻吓起到什么作用了，但是对于人来说，却是一个不大舒服的景观。

裘德对于这些死鸟虽然已经习惯了，但是仍不愿将目光投向那里。他只是机械地打着手里的响板，迈过一道道的田垄，向前面走去。

在裘德看来，这一块地只是一片静僻的地方，他得在那上面工作。可在那些山老鸱看来，这一块地则是它

们的粮仓，它们得以在那上面找到食物。

裘德不停地摇着响板，那哗啦板一响，山老鸱就停止了啄食，展开了翅膀悠悠闲闲地飞到空中远一点儿的地方，待一会儿又飞回来，一面很小心地看着他，一面落到离他更远一点的地方重又啄食起来。

也许是裘德摇得膀子疼起来了，或许是他产生了恻隐之心，总之，他渐渐停止了手里的动作。那些鸟儿屡次想啄食而屡次受挫的情况使得他思考起来：它们也跟他自己一样，本是生在一个不需要它们的世界上的啊！他为什么要把它们吓飞了呢？它们越来越像是态度温和的朋友、靠他吃饭的食客了。他可以说，世界之大，在他身上感兴趣的，可只有这些鸟儿。

他停了手，不摇响板了，那些鸟儿跟着就落了下来。

“可怜的小东西！”裘德高声叫着，“我请你们吃一顿饱饭吧！”

他说着，将自己脖子上吊着的书包里的面包掰碎，洒向四周。这个举动显然大出那些饱受惊吓的鸟儿的意外，它们呆呆地站在那里，歪着头看着这慷慨的施舍者。

“吃些面包吧，你们就是都来了也够你们吃的。”裘德用力抛着，但是面包屑很轻，无法抛得更远了。他突然想起鸟儿们不敢走近自己是因为那个响板。那是一件卑鄙、龌龊的工具，不但让那些鸟儿看见不舒服，让

他这个鸟儿的朋友看着也不舒服。于是，他马上把响板扔到一边去了。

鸟儿们不再飞走了，它们当真大吃起来。裘德看到它们胃口那样好，觉得很好玩儿，一种共生天地间的同感，像一道富有魔力的丝线一样，把他自己的生命和它们的生命贯穿起来了。它们的生命既然那样渺小，那样可怜，所以和他自己非常相似。

正当他全神贯注地看着鸟儿吃饭时，突然，他的脖领被人用力抓起，接着，他的屁股火辣辣地一疼。鸟儿和裘德同时惊得跳起来，就在裘德面前，晁坦，那个农民红着脸，正满面怒容地瞪着眼站在那里。

“原来如此！”晁坦气哼哼地喊道，“是你纵容它们啄食我的谷物！你自以为天不怕地不怕啦？这就是你一天赚我六便士，给我轰的好老鹅，看的好麦地！我打你个清醒……”

晁坦一边用这样一些感情激烈的辞令对裘德的耳朵致敬，一边用他的左手把裘德的身体抓住抡起来，用响板的平面往裘德的屁股上打。于是，整个地里都能听见啪啪的声音。

裘德大叫：“饶了我吧，饶了我吧，先生！”一边挣扎，但是，他一点办法也没有，跟一条鱼挂在钩子上让人往岸上甩的情况一样，在他眼里，那座小山，那个麦垛、那片树林，还有那些老鹅都在以令人可怕的速度在他四周转圈。那件打他的响板哗啦啦的声音一刻也不

停地传到那片地的各处，一直传到远处工人的耳朵里，他们听到这种声音，还以为那是裘德自己在那儿勤奋地摇着响板呢。

直到晁坦对这种惩罚工作感到腻了，裘德才双脚落地，他马上挣脱了农民的手掌，向村里跑去，背后传来晁坦的骂声……

对于这片褐色的大地来说，除了不时飘过的轻烟般的薄雾外，一切都仿佛在静止中，疏密有致的田垄，峰峦起伏的丘陵，笼罩在这层如诗似梦的清冷雾霭里……

第一章 在玛丽格伦

1

裘德跑回村里的时候，大多数人尚未起床。现在不是农忙时节，如果没有太多的活儿要做，一般都会多睡会儿。

当然，也有早起的人。在村口一辆马车正准备出发。那是村里的老师费劳孙要离开这里，人们正在帮他装车。

对于费劳孙的离去，每个人好像都有些难过的样子。老师向水芹谷一个开磨坊的借了一辆带篷的大马车，好把他的东西运到他要去的那个城市。因为那个城市离这个村不近，大概有二十英里左右，显然靠自己拉行李是不行的。不过，费劳孙一直是单身，因此，这样一辆车足够用了。他没有什么家具，学校里的东西是由校董们预备的，他所有笨重的东西除去那些装了一货箱的书而外，再就是一架竖形小钢琴。那原是他那一年突然冒出想学乐器的念头时在拍卖行里买来的，不过，他想学乐器的劲头儿没过多久就松了下去，所以至今他也没有学

会任何弹琴的技巧。而从那时以后，这件花钱弄来的玩意儿却成了他搬家时永远摆脱不掉的累赘。

“小心！我要留起来学弹琴。”

费劳孙的声音很大，显然，工人们并不太在意这个重家伙的价值，因此，他只有提高调门来提醒诸位。

几只小猪被初升的太阳照得暖洋洋的墙角跑来跑去。不远的地方，一只公鸡站在短墙上直着脖子正在打鸣。村后的狗懒洋洋地叫了几声引来另一只狗的呼应……

这一切确实与那架钢琴有些风马牛不相及，但是这就是这个村庄的生活，是实实在在的生活。

裘德吸了一下因为哭泣而流下的鼻涕，提了提裤子，犹豫了一下，最后还是决定先不要在老师面前露出自己这个尊容为好，他转身向另一个方向跑去。

他的来历一直是个谜，这只是对不大了解历史的人而言。实际上，他是从南维塞司的曼彻斯特到这儿来的，他的父亲得了可怕的疟疾死后，他的老姑太太便把这个侄孙领到自己身边。至于说他的妈妈的情况，老姑太太却从来没有说明白过。当然，他也并不想把这些搞得一清二楚，这是很费脑子的事，且没有任何意义。

当他推开老姑太太——自己的家门时，他已经听见屋里炉灶边老姑太太干活时发出的响动了。

“你怎么只干了一小时就回来啦？”

当他刚推开客厅的房门时，身后传来长辈一声严厉的叱问。

这不是一个好回答的问题，裘德没有吱声，走进了屋里。

老姑太太端着刚出炉的面包跟了进来，她一眼就看出孩子刚哭过。

“他对你怎么啦？”

“没怎么。”裘德回答，但是他的脸上却显出狼狈的样子。他径直坐到桌旁，摘下那个已经空了的书包。

老姑太太将面包放在他面前：“他打过你？”

裘德无法掩饰，只好点点头。

“他竟敢打你！”老姑太太气愤地喊起来：“他爸爸是给我爸爸做小工的！我当初就不该叫你去给他干活儿，我叫你去，那是我糊涂，我要不是怕你在家淘气，我压根就不该叫你去。”

裘德默默地盯着老姑太太，直到她忿忿地转身离去。然后，他大口地吃起面包来。

在村子里的教堂前，那是唯一一块比较宽敞而且看得过去的地方。费劳孙老师支起一架照相机，全村几乎所有的孩子全都站在了教堂前的台阶上。费劳孙埋头在那块黑色的蒙布里面，用了好长时间仔细地聚焦，然后探出头来，将底片匣放进相机的后背。

孩子们鸦雀无声地看着老师这一系列动作，那是他们最佩服的人，在摆弄最高级的东西，因此，他们专注的神情恰到好处地体现了这种钦佩之情。

“排好！”

老师大喊一声，孩子们马上精神起来，本来就不乱的队又重新对齐。

费劳孙跑进队里，一个小伙子替他来照相。突然，他发现裘德从远处过来了。

“嘿，霍利！”

裘德笑了，他快步跑向人群。地面上湿漉漉的，那是头天下的雨水，很滑，但是裘德巧妙地躲过水坑，站在照相的队伍里。

“拿开盖子！”

随着费劳孙的口令，小伙取下了相机镜头盖。

“五秒钟。大家站好，不要动。”

所有的人像泥塑一般，凝固住面部表情和动作，也凝固住这一刻的时间，全都留进这张照片中。

当镜头盖重新盖好，人们兴奋地鼓起掌来。

马车行驶在村中坑洼不平的道路上，不时地溅起水花。车轮碾在石板铺就的街面上时，发出辘辘的响声。宛如一首不和谐的打击乐队在奏鸣着送客曲。

费劳孙跟在车旁，默默地走着。不管什么原因，离别总是令人难过的。他也不例外。当他无意回首时，却发现一个瘦小的身影在车后跟随。

是裘德？

“来吗？”费劳孙心中一阵暖意。

裘德笑了，他快跑了几步，追了上来。

“干完活了？”费劳孙摸摸他的头，亲切地问。

裘德犹豫了一下，他在想要不要把自己那个遭遇说出来，要知道，他那样做正是老师教育的结果。费劳孙不

是曾经说过,要对鸟儿仁慈吗?但是,他终于还是忍住没有说。

“嗯……是的。”

“好孩子。”费劳孙满意地点点头。

车驶上一座石桥,过了桥就等于出了村子了。石桥下面距离那条浅浅的河水水面有十几英尺,看上去挺吓人的。马车刚驶上桥面,迎面一群羊咩咩叫着,堵住了前进的路。

费劳孙一声吆喝:“快!快!”马车突然加速,羊群被冲乱了,车子冲过了石桥。

村外是一条没有树篱遮断的小路。四周则是一块块的田野。造成这种原因是由于丘陵地的起伏不平。它使得耕犁过的地无法连成一片,如果从高处俯瞰,大地就像一块块洒满巧克力的巨大的蛋糕,而那条曲折的小路恰似流淌在蛋糕之间的奶油。

马车就行进在这种大片深褐色土地间的白石沙砾铺就的小路上。

当没有了近处房屋、树木的映衬,没有障目的落叶与炊烟,一切便像突然放大了似的,天高地阔,万物尽收眼底。道路两旁连一个人影都看不见,那条白色的大路向前伸展。越远越高,越远越细,最后仿佛和天空相连……

“裘德,你舍不得我走?”费劳孙和蔼地问。

裘德一听这话,满眼都是泪水。他并不是白天上课的正式学生,能够理所当然地按时和老师的生活接触,他只

是一个限于这位老师任期以内的夜校学生。就是这样，他仍对老师的离去表示了伤心。

“我也舍不得你。”老师看到了他脸上的泪水，动情地说。

“你为什么要走呢，老师？”

“啊——这个话题说起来可就长啦。你现在是不懂得我的道理的，裘德，你再大一点儿，也许就懂得了。”

“我想我现在就懂得，老师。”

太阳西斜。

暮色中，马车走上了一个高坡，一直走到小路在一小丛树旁边和大道连接起来的地方。而那儿，庄稼地就到了尽头了，在他们面前，只是一片荒凉、空旷的丘原。

费劳孙勒住了马，他将裘德抱到车上，然后自己也站上车。

“看见了吗？”他手指着远处隐约可见的城市，夕阳将自己的余辉慷慨地洒向这片幸福的土地，从这里看上去，城市显得金光闪闪。

“那是哪儿？”裘德从来没有离开这片故土，他对玛丽格伦以外的世界全然不晓。

“那是基督寺。”

夕阳红胜火，

大地绿如蓝。

费劳孙的目光变得深邃了，他搂住裘德瘦小的肩膀，象在课堂上一样解释道：“你知道什么是大学学位吗？你

要想出人头地，就要到基督寺读大学，取得大学学位。即使是暂时抛下一切，例如朋友们在嬉戏，玩乐，你却要读书；在天寒地冻的时候，你还得用功……”

裘德似懂非懂地听着，他从老师的话里感到了一种冲动，一种劲头，他不知道，那就是理想，那就是志向，那就是一幅未来的蓝图。

“有志者，事竟成。”费劳孙念着这句流传了多少代的名言，他此时的热血被这句话烧得更烫了。

远处，渐落的夕阳已经无法阻止漫延上来的暮色，片片浮云被阳光映照得通红。

“……大学里充满了机会，可以任你发挥。”费劳孙提高了声音：“前途在你的手中。”

裘德第一次感到了这样的一股力量：他一定要出人头地，他要到基督寺，那是他心中最神圣的地方。

暮霭包围了身后的田野，只有前面隐约可见的基督寺还在阳光的普照中，如同神话中的城堡、宫殿金碧辉煌，令人神往……

2

自从基督寺这个名字在裘德的脑海里生根以后，他便开始对这几个字母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狂热，由此他竟然对有关字母的任何东西均着迷起来，甚至异想天开地琢磨起某一种文字的字句译成另一种文字的时候，

可能是怎么一种过程。照一般人看来，这种琢磨是永远不会有结果的，但是竟然经他琢磨了以后，居然得出了结论：人们所要学的那种文字的文法书，主要的因素是一种密码性质的规律、乘方或者线索，这种规律、乘方或者线索一旦学会了，那他就可以应用这些东西，随心所欲，把他自己的语言里所有的字，换成外国字。这种想法，其实是想把人人尽知的格力姆氏定律提到像数学那样精细的程度，或者说，就是把一些粗糙的规律，提到理想的完备地位。在他看来，所要学的那种文字里的字，就藏在已经会了的那种文字里，只需要你有本事，在已经会了的文字里去发现它们就是了，这种本事就是前面说的那种文法书所要教的。

于是，读书便成了他唯一的嗜好。越是读下去，便越使得他觉得基督寺那儿深奥的学问更光辉灿烂。一旦克服了文字天生的倔强桀骜，学会它就不难了。在他看来，掌握文字是一种拔山超海的事业，由此使得他对于学习文字的兴趣远过于其他。

他曾涉猎过荷马，现在他又开始学习希腊文，攻读《新约全书》，继而他又和神父们的著作发生了因缘。正是因此，他在礼拜天把所有步行能走到的教堂都访遍了，这又使他对那个光明灿烂、学者辈出的城市动人和迷人的地方更加向往。

但是当他决定要到那个城市去时，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摆在了面前：他怎样生活呢？

他现在是一点收入也没有的。没有任何体面或者固定的职业,既可以使他生活,也可以使他从事也许要花很多年的功夫才能有所成就的学术研究。

城里的人最需要的是什么东西呢?

吃的、穿的和住的。

以供应头一种需要做职业,收入不会多;

从事供应第二种的职业,他又不喜欢;

他倾向于从事供应第三种职业。城市里是要盖房子的,所以他就学建筑好啦。

他弄了几块自由砂石,暂时停止了他的学术研究,利用他每天的空闲时间仿造他那个教区上教堂里的柱头和柱端,作初步的准备工作。

就在玛丽格伦北面偏东不到五英里的地方,有一个名叫阿尔夫锐屯的小市镇,在那儿有一个身份不很高的石匠,裘德先设法找到一个人替他为老姑太太做事,他便投到那个石匠的名下,给他工作,只拿一点点工资。在那个石匠那儿,他至少有机会学一学用自由砂做原料进行工作的初步知识。

过了一些时候,他又投到那个地方上一个教堂建筑师那儿,在那个建筑师指导下,学会了修整附近一带几个教堂的石匠活儿。

现在,他一周有六天住在那个名叫阿尔夫锐屯小镇上,只是在礼拜六的晚上回到玛丽格伦。

就在这种读书、劳作中,他满十九岁了。

在这个礼拜六中午，他们的活儿就已经干完。石匠们开始坐在沾满石屑的地上吃起饭来。

“裘德！”一个石匠大声地叫道。人们已经开始吃上饭了，可是裘德还在脚手架上没有下来。

“来啦。”裘德灵巧地从架上跳下来。

“快点！”

“他来啦，吃面包吗？”

石匠们热情地招呼着，阿尔夫锐屯的石匠们喜欢这个沉默寡言的小伙子，他也喜欢他们。但是今天他要赶回去看望他的老姑太太，他微笑着摇摇头。

“跟我们一起吃吧！”一名石匠伸手挡住他的去路，裘德顺手把脱下来的工作服抛在他的脸上，引来一阵大笑。

“喂，尝尝乳酪嘛。”

裘德摆摆手。跳过前面的石块，向外面走去。

“佳人有约吧？漂亮吗？值得约吧？”

“喂，记住，可要循规蹈矩啊！”

毫无恶意的戏谑话语给这些疲劳的石匠带来了欢笑，这是裘德最高兴的，他笑着跑向街上。

出了小镇便是一条树篱的小路，此时的天气正是夏天中所有的那一种：晴朗、温暖、柔和。微风和煦，艳阳当头。茂密的绿叶遮挡了烈日的灼烤，将阴影投向这条僻静的小路。看不见一个人影，听不见世俗的杂音，在这里有的只是鸟语花香。